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恢1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...银行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...路...号。

负责人金...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...，...，19...年...月...日出生，...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...县...镇...村...号。

被执行人：宋...，...，19...年...月...日出生，...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...县...镇...村...号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3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郑...、宋...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郑...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316号花园住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谢 铭 宁
审 判 员 崔 宁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